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五月廿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方銘川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黃煌輝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黃肇瑞代） 陳梁軒
吳華林 薛天棟 葉純甫 丁 煌 李驊登 葉誌崇 徐 強 林清河 周澤川 湯銘哲 陳志鴻 蔡文達
陳祈男 宋鎮照

列席：楊明宗 彭富生 李丁進（楊明宗代） 葉茂榮 丁仁方 高燦榮 蘇芳慶 劉濱達 陳美津 蔡志方
徐阿田 潘浙楠 張克勤 吳萬益 麥愛堂 蕭飛賓 李坤崇 黃文星 陳嘉文 姜星狄 呂孟優

主席：高校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今天將討論並決定本校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各位委員應已審閱過相關資料。由於增設、調整系所與各學院未來整體發展樣貌與走向有很重要且密切的關係，因此稍後將請各學院院長就院內所提之各申請案簡要報告，負責各申請案的老師則於委員提問題時備詢即可。

二、「南部國家醫學中心擴建計畫」報告案：

（一）附設醫院葉院長：

「南部國家醫學中心擴建計畫」為地下三層、地上十二層、共一五四〇一建坪之建築大樓。興建地點在現有醫院對面力行校區內，業經本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討論通過；總經費約為新台幣十八億元，已獲教育部核復同意補助實際發包金額三分之一，但以五億元為上限，其餘由附設醫院自籌。（其爭取過程與規劃情形詳如資料。）本擴建計畫將依原計畫先陳報教育部，至於將醫學院空間需求納入的部份，未來將會配合學校的規劃，再另行研商。

（二）校長補充說明：

「南部國家醫學中心擴建計畫」是本校之重大建設案，感謝葉院長等相關同仁長時間努力的規劃與爭取。該計畫實際上已在進行中，惟程序上仍應向本會報告。有關醫學院之空間需求方面，由於本校先前陳報擬自籌三億元、爭取補助三億元之醫學院第二研究大樓工程計畫，未獲教育部同意補助。學校的構想是先在「南部國家醫學中心擴建計畫」第二期工程（五樓至十二樓）中提供四層樓空間予醫學院使用，經費方面已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將動用校務基金最多三億元予以支援。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附件一）、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五七九九一號函（附件二）及配合本校行事曆辦理。
- 二、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略要：
 - 1 各校非特殊項目（含碩士專班、進修學士班）申請案應於前一年之六月上旬提報；特殊項目（含博士班、需經費員額系所班組、設培育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則於前二年提報。
 - 2 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
 - 3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每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 三、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1 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師資結構：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十	十三	十七	二十三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九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1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18.82；日間部生師比為 16.87。師資結構亦符合規定。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227,217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763,616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提案如下：

九十一學年度：

1 增設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12 名）。

2 增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10 名）。

3 增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20 名）。

4 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丁組及戊組原有之名額獨立設所）。

5 機械工程學系減少招生名額 18 名。

6 增設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 名）。

7 增設航空太空工程碩士在職專班（10 名）。

8 停辦化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9 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計增加 17 名）。

學系所別	原招生名額	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名額	備註
工學院工程管理	30	35	增加 5 名
土木工程學系	20	15	減少 5 名
工程科學系	甲組：15 乙組：10	甲組：20 乙組：12	甲組：增加 5 名 乙組：增加 2 名
管理學院 EMBA	50	55	增加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30	35	增加 5 名

九十二學年度：

1 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20名）。

2 增設哲學研究所碩士班（12名）。

3 增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10名）。

4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增班（40名）。

5 電機工程學系增班（50名）。

6 增設法律學系學士班（50名）。

7 增設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班（5名）。

8 增設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博士班（碩15名、博5名）。

9 增設藝術研究所博士班（5名）。

10 增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由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丁組及戊組原有之名額獨立設所）。

11 增設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5名）。

12 增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5名）。

13 增設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5名）。

五、停辦進修學士班轉型開設在職碩士專班，為本會先前決議通過之既定發展政策。

六、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已奉准成立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15名）、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15名）、資訊工程學系增班（50名）、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3名）、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3名），計增加學生人數86名。另研究所每年5%成長率，計增加123名。

擬辦：討論通過並排定九十二學年度申請案之優先順序，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增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10名）。

（二）配合本校「停辦學士班轉型開設在職碩士專班」之既定發展政策，討論通過：

1 增設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名）。

2 增設航空太空工程碩士在職專班（10名）。

3 停辦化學系進修學士班（60 名）。

4 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名額，除土木工程學系維持原招生名額外，餘照案通過（計增加 22 名）。

二、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

（一）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案，經討論票決，通過並排定優先順序為：

1 增設法律學系學士班（50 名）。

2 增設哲學研究所碩士班（12 名）。

3 增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10 名）。

（二）增設博士班申請案，經討論票決，通過增設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5 名）。

三、以上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附帶決議：

一、通過增設之各案，其短期內之空間需求應由各所屬學院負責調配。未來學校將以學院為單位，視空間不足情形考慮規劃提供空間。

二、一健康照護科學一研究所博士班，請申請單位再思考有無更適切之名稱，並於校務會議前確定之。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有九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后：

提案單位：教務處

1 案由：為保障教師權益，避免影響其升等年資起計，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升等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人事室

2 案由：建議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升等時，得不受上述第八條規定名額之限制，給予額外名額保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3 案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4 案由：為利本校各院系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師資，擬修訂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5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院

6 案由：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四至第八條，第十一、十二條修正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7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8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9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第一案與第二案均為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修訂，請教務處與人事室併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第三案至第八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第九案請學務處依會中意見修改後，先提主管會報討論，並授權主管會報決定是否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